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岳阳县县城规划区集体土地上 村（居）民自住房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岳县政发〔2014〕1号

YYDR-2014-00001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岳阳县县城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村（居）民自住房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3年9月29日县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4年1月6日

岳阳县县城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村（居）民 自住房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县城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村（居）民的基本住房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村（居）民住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岳政发〔2013〕7号）、《关于印发岳阳市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房屋认定与分类

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岳政发〔2013〕8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城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含国有农、林、渔场国有农用地）上村（居）民自住房屋建设的管理。

其中新开镇、麻塘镇纳入岳阳市城市规划区范围的集体土地上的村（居）民自住房屋建设的管理参照《岳阳市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村（居）

民住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园区、景区、铁山库区、重点工程规划控制用地范围内的乡镇和其他乡镇、村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村（居）民自住房屋建设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村（居）民，是指居住在上述区域范围内集体土地（含国有农、林、渔场国有农用地）上拥有本村（社区）户口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第三条 上述区域范围内乡镇政府（管理处）应明确集体土地上村（居）民自住房屋建设的管理机构，负责集体土地上村（居）民自住房屋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县规划部门负责集体土地上自住房屋建设规划审批；县国土资源部门负责集体建设用地许可审批；县住建部门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县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村（居）民危房等级的鉴定和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县公安部门负责户籍审核确认；县监察部门加强对建房资格审查、手续办理及建设的监管和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四条 县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村（居）民自住房屋建设分为一、二、三类控制区进行分类管理。

一类控制区是指：县城规划区内的县城中心城区（东方路、天鹅路、长丰路两侧）和县荣湾湖、工业园、城南河、鹿角临港新区等重点工程建

设红线范围内。

二类控制区是指：县城规划区内的上述一类控制区以外的县城市建成区（东抵林冲路，南抵城南河，西抵荣湾湖一期建设西边红线、长丰路，北抵环城北路）内的区域。

三类控制区是指：县城规划区内的一类、二类控制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第五条 县城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村（居）民建房分类管理规定。

一类控制区内禁止村（居）民自住房屋建设。住房困难的居民纳入城市居民住房保障体系，凡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在其提出申请后，统筹安排。有条件能就近调节安置房源的，在自愿前提下，可纳入安置范围；有条件统筹建设经济适用房或安置房的，可由乡镇政府（管理处）组织建设，用于解决本辖区居民住房困难。

二类控制区内严禁在规划的居民区（点）外零散建设村（居）民自住房屋。村（居）民住房困难的，应安排在规划的居民区（点）内，采取公寓式住房统规统建或统规自建，各乡镇（管理处）根据统计的村（居）民住房困难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居民区（点）建设方案，加大推进力度；对属D级危房（D级：承重结构承载力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

险情，构成整幢危房）且无法安排进居民区（点）建设的，可在原址上按村民建房相关规定从严分批次审批，逐步解决。在规划近期建设用地范围之外从事纯农业生产的农民，可在村组居住规模较集中的自然居民区内申请建房。

三类控制区内村（居）民建设自住房屋，应在规划的居民区（点）、自然居民区和原址上进行建房，此类建房必须服从规划审批。

第六条 D级危房、倒塌房屋不能恢复重建的，按以下办法处置：

（一）房屋在项目建设、拟收储土地征收红线范围内，户主申请收购的，可参照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政策提前收购，收购资金进入宗地土地成本。

（二）城关镇、鹿角镇房屋所在区域近期不实施征收的，由乡镇安排专项资金对其宅基地予以补偿收回。因灾房屋倒塌、D级危房不能居住造成生活困难且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房地产部门应优先安排解决其住房困难，城关镇、鹿角镇政府应通过民政救助、安排解困资金等方式解决其生活困难。

（三）收购后的房屋，由城关镇、鹿角镇政府组织对房屋进行拆除，平整土地，并负责收购后的禁违和土地管理工作，所收购的房屋及宅基地由

乡镇登记并抄告县国土资源部门。

第七条 在规划允许村（居）民建房区域内申请建房的条件：

（一）申请建房户的户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户籍为本村（居委会）组户口，享有本村（居委会）组集体土地使用权，且年龄达到法定婚龄的无房户；

2. 2008年1月1日之前，经批准迁入到本村（居委会）的村民，原户籍所在地的户籍已注销且原籍宅基地已被收回，取得迁入地集体土地使用权，且年龄达到法定婚龄的无房户。

（二）村（居）民居住条件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村（居）民仅有一处住宅，因自然灾害倒塌，或经房屋安全鉴定部门鉴定为D级危房无法居住；

2. 因人口自然增长人均居住面积不足40平方米。

（三）凡有将原有住房出售、出租、赠予或将自留地（山地）出卖等情形的，均不属住房困难村（居）民建房的范围；虽已迁入户籍但未取得户籍地集体土地使用权及2008年1月1日之后迁入户籍的居民，其住房困难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逐步纳入城市居民住房保障范围解决。本村（居委会）乡规民约和其他专项规定更严格的，从其规定。

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到县国土资源部门办理《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并在规划部门实地放线后方可施工，县规划和县国土资源部门应分别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证。三层以上或建筑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应按相关规定在开工前到县住建部门办理《建设施工许可证》及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手续。建设过程中应当悬挂建设公示牌，乡镇应指定监管责任人；违反审批内容的，在停工整改到位后，方可再施工。

（六）房屋竣工后，相关职能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现场验收，申请人应在验收后 90 日内到县国土资源、房产部门申请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第十二条 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解决住房困难村（居）民的“保障性住房、居民区（点）建设、D 级危房处置与重建改建”等具体实施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在已确定实施的规划居民区（点）上村（居）民住房建设的遗留问题，由有关部门集中会审，研究拟定具体解决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第三类控制区建房，禁止违规毁林、挖山，占用耕地、水面，圈地打围墙；禁止在村组居住规模较

集中的自然居民区外申请建房；禁止通过出租（承租）、承包土地等“以租代征”方式违规建房；凡在近郊流转土地、规模经营建设农村公共设施均应依法审批。

第十四条 申请人属低保户、“五保户”和原有房屋因灾倒塌，危房鉴定、报建涉及的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按相关政策减免；本办法施行前已作出的危房鉴定应由县房屋安全鉴定部门复核。

第十五条 在集体土地上村（居）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关于对禁违拆违治违工作中违纪行为实施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岳县办〔2012〕79 号）依法依纪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岳阳县集体土地上村（居）民建设自住房屋行政许可与登记发证暂行办法》（岳县政办发〔2011〕25 号）内容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岳阳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村民建设自住房屋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岳县政办发〔2011〕2 号）和《岳阳县规划建设区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房（居民区）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岳县政办发〔2011〕3 号）同时废止。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依法整治渔业捕捞秩序切实保护东洞庭湖生态环境的 通 告

岳县政通〔2014〕1号

YYDR-2014-00002

为全面整治渔业捕捞秩序，规范渔业捕捞行为，切实保护东洞庭湖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湖南省渔业条例》以及湖南省畜牧水产局《关于做好“三证合一”证件发放工作的通知》（湘牧渔发〔2013〕79号）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在东洞庭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生产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县渔政监督管理局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对进入东洞庭湖的外省籍渔民，县渔政监督管理局应严格按照湘牧渔发〔2013〕79号文件规定不予签证。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二、禁止无捕捞许可证捕捞或违反捕捞许可证规定进行捕捞。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拖网囊网不得小于9厘米。禁止使用迷魂阵、滚钩、矮围（含泥围子）、网围、底拖网等法律禁止使用的捕捞方法或渔具非法捕捞。禁止高水期进入芦苇生产基地损伤芦苇从事渔业捕捞。禁止使用机动船拖带铁爪耙捕捞河蚌、螺蛳和其它水生动物。禁止使用鸬鹚捕鱼。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如有违反行为发生的，由县渔政监督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及渔具；情节严重的，吊销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禁止在东洞庭湖水域内种植妨碍行洪的林木、高秆作物或者设置妨碍行洪的网箱、拦湖拦河渔具。禁止在洲滩上抬垄植树或者修筑矮围（含泥围子）从事种植养殖活动。血防

矮围应当蓄水灭螺，不得放水捕鱼，不得加高加宽。如有违反行为发生的，由县水务局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予以处罚。

四、对白鳍豚、江豚等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防止其灭绝。禁止捕杀、伤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如有违反，依法予以严惩。

五、在东洞庭湖水域内进行水下爆破、勘探、施工作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作业单位应事先同县渔政监督管理局协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由县渔政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赔偿。

六、县渔政监督管理局应当切实加强渔政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生产的违法案件；县水务局应当依法查处各类非法修筑矮围（含泥围子）妨碍行洪的违法案件；县公安局应当及时出警，严肃查

处各类涉渔涉湖治安及刑事案件，严厉打击各种“渔匪、湖霸”和黑恶势力；县东洞庭湖管理局、湖南洞庭苇业公司、县交通运输局、县安监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城关镇、鹿角镇、麻塘镇、中洲乡等单位应当密切配合，整体联动，各司其职，切实维护好东洞庭湖包括渔业生产在内的各项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七、对拒绝、阻碍渔政、水务、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行政执法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或者徇私枉法的行政执法人员，由县纪委监察局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4年3月4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岳阳县政府法制工作规则》的 通知

岳县政发〔2014〕8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岳阳县政府法制工作规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2日

岳阳县政府法制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法制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政府、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开展政府法制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政府法制工作应当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县政府加强对政府法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县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全县政府法制工作的具体实施。

乡镇政府、县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依照本规则做好其职责范围内的政府法制工作。

第五条 县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工作部门政府法制工作的指导。

第六条 政府法制工作的主要内容是：

（一）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法律意见；

（二）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和监督管理；

（三）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四）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五) 对行政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和监督管理;

(六) 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协调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七) 办理其他政府法律事务。

第二章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法制工作责任机制,原则上应当由主要负责人分管政府法制工作。

政府法制部门或部门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规范性文件管理、依法行政监督指导、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行政合同管理、法律服务等政府法制工作。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严格遵守行政决策程序,保障决策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在制定规范性文件、签订行政合同、实施重大行政管理措施等决策前应当由政府法制部门或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政府法制部门或部门法制机构主要从主体、权限、内容、程序和形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建议。

第九条 县政府建立政府法制工作评议机制。

县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定期将政府法制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向县政府报告。

县政府通过分析讲评会、发布政府法制工作通报等形式评议政府法制

工作的有关情况。

第十条 县政府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工作考核机制,全面考核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工作部门的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考核结果纳入全县党政管理绩效评估体系,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县政府法制部门具体负责组织依法行政工作考核,考核对象、内容、方式、标准等根据国务院、省、市、县政府有关要求和县政府依法行政年度工作重点确定。

第三章 规范性文件管理

第十一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依法做好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形成的送审稿通过同级监察机关制度廉洁性评估后报政府办文机构。报送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送审稿文本;

(二) 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应当对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相关依据、起草经过、主要内容、意见采纳等情况作出说明;

(三) 征求意见的相关材料;

(四) 起草单位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报告;

(五) 监察机关的制度廉洁性评估报告;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政府办文机构应当自收

到送审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齐全性、规范性和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材料齐全、规范，且确有必要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送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送审材料不规范、不齐全的，办文机构可以要求起草单位补充完善或者退回。

第十三条 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对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应当自收到送审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法性审查报告。争议较大或内容复杂的，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需采取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评审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的，应当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法性审查。

送审材料不规范、不齐全的，或违反办文程序的，或者进行合法性审查预留时间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政府法制部门予以退回。

第十四条 部门（含垂直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经部门办文机构进行必要性审查和部门监察机构进行制度廉洁性评估后，由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不得提请制定单位负责人集体审议。

第十六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

规范性文件由本级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

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十七条 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报县政府备案。报备时应当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制定说明及其法制部门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报告。

乡镇政府、县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于每年 12 月将本年度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县政府法制部门。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法，可以依法申请制定单位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进行审查。申请审查时，申请人应当提供申请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文本，并书面提出具体请求、理由和依据。

政府法制部门或部门法制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报制定单位批准后，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单位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对规范性文件时效实行动态管理。

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及时掌握本单位起草或执行的规范性文件效力状态，对需要修改、宣布失效、废止或者重新公布的，应当按相关规定

提出处理意见，报规范性文件制定单位。

重新公布、修改规范性文件的，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宣布失效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应当将建议宣布失效或者废止的报告，送制定单位法制机构审查，处理结果由同级政府统一公布。

第四章 行政执法监督与指导

第二十条 县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审查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定行政执法部门名录，报县政府批准后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依法委托行使行政职权的，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的组织之间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并报县政府法制部门备案。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的组织 and 委托事项向社会公布。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本单位的执法依据进行及时梳理，经本单位负责人集体审定后报县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行政执法人员培训，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由县政府法制部门统一组织。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对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

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县政府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提出设立、变更、撤销县政府工作部门、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机构及确定职责的方案，应当由县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县政府工作部门拟定本部门及其所属机构职责的方案，应当由本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法制部门负责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等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协调，并对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进行审查。

对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单位的执法工作，县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梳理可以量化和细化的行政执法权内容，制定或者修订行政裁量权基准，在具体执法过程中严格适用。

第二十五条 实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前选择上年度具有示范性的行政执法案件进行编纂，并报送县政府法制部门。报送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已编纂的案例文本；
- (二) 行政执法案卷；

(三) 编纂说明。编纂说明应当对案例的典型性、编纂经过、征求意见等情况作出说明；

(四) 其他相关材料。

县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对报送的行政执法案例进行审查、筛选，并组织专家论证后，形成行政执法指导案例，报县政府决定发布。

第二十六条 实行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性审查制度。行政执法部门实施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由本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部门法制机构审查或者审查未能通过的，不得作出相关决定。

第二十七条 乡镇政府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报县政府备案，备案材料报送县政府法制部门。

县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报县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县政府法制部门通过随机抽查的方式，对本县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并将评查结果报县政府予以通报。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送本单位行政执法案卷目录及县政府法制部门抽取的行政执法案卷，不得漏报案卷目录，不得伪造、篡改案

卷。

行政执法部门法制机构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开展执法案卷评查。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则由县政府法制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县政府法制部门依法对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对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行政强制决定备案、开展案卷评查等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执法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对社会影响大、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执法领域，县政府法制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县政府法制部门应当根据实际，组织对本县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发生行政执法权限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县政府法制部门主持协调；经协调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县政府法制部门出具意见报请县政府决定。

第五章 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

第三十一条 县政府法制部门为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机构。办理机构应畅通案件受理渠道，改进案件办理方式，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切实维护法律权威，维护当事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下列行政复议案件，县政府法制部门可以邀请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人员参与审查：

- （一）法律适用存在疑义的；
- （二）案件处理结果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 （三）对行政执法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
- （四）其他疑难、复杂、重大案件。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听证制度。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采用听证方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由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人员主持听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质证、辩论，相关证据经审查属实的，作为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构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引导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

第三十五条 县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变更或撤销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 70 日内将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情况，书面报送县政府法制部门。

第三十六条 建立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县政府工作部门为被告的

行政诉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 （一）社会影响重大的；
- （二）对职权行使、执法程序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
- （三）其他需要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的。

县政府工作部门应将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及时报备县政府法制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诉讼案件，有关政府工作部门，应当自收到判决书、裁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报县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 （一）撤销或者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
- （二）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无效的；
- （三）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的；
- （四）在行政诉讼过程中因改变具体行政行为，原告申请撤诉的。

第三十八条 县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认定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未按照行政复议决定内容履行的，以及行政负责人不按规定出庭应诉的，县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在每年 12 月底前予以通报，并作为依法行政年度考核的依据。

第六章 行政合同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政府对本县行政合同实行统一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合法性审查工作程序。

本规定所称行政合同，是指行政机关及其管理的单位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与行政职能相关和涉及财政资金使用，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的协议，包括下列类型：

（一）国有土地、滩涂、水域、森林、荒山、矿山等自然资源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承包合同；

（二）城市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的投资、建设、承包、养护、出租、买卖等合同；

（三）行政征收、征用合同；

（四）城市公用事业的特许经营合同；

（五）招商、合作合同；

（六）借款、融资合同；

（七）政府采购合同；

（八）其他行政合同。

第四十条 行政合同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按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签订。

行政合同合法性审查由政府法制部门或部门法制机构负责，并出具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签署单位应当保证有足够的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以上。

县政府工作部门管理的单位为一

方当事人签订的行政合同，由对该单位进行管理的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一条 以县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签订的行政合同，经负责起草合同的县政府工作部门法制机构审核，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送县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二条 非以县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签订的行政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本规定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经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还应当报送县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重大、复杂的行政合同，具体标准由县政府法制部门报县政府批准后确定；

（二）县政府授权签订的合同。

第四十三条 县政府工作部门使用的行政合同示范文本，应当报县政府法制部门审查，未经审查或经审查未通过的不得使用。

采用已经审查的示范文本签订行政合同，且未对主要条款进行修改的，可不再报县政府法制部门审查。

第四十四条 政府法制部门或部门法制机构可以参与行政合同的协商、起草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法律程序签订行政合同的，起草单位或者签署单位应当在招标、拍卖、

挂牌前将相关法律文书报送负责合法性审查的政府法制部门或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审查。

第四十五条 政府法制部门或部门法制机构在行政合同合法性审查过程中，要求起草单位、签署单位补充依据、说明情况，或者要求有关单位协助审查的，起草单位、签署单位和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六条 行政合同经审查后，起草单位或者签署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合同草案进行修改。对合法性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反馈沟通。

第四十七条 经县政府法制部门或部门法制机构审查的行政合同，起草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正式文本报送县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行政合同，县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将上年度所订立的行政合同目录报县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行政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取得的材料和资料，签署单位应当明确专门机构或专人及时立卷归档。

第四十九条 行政合同签订后，需要补充或者变更合同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行政合同审查程序

执行。

第五十条 行政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纠纷的，负责合同履行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进行处理。行政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纠纷的，负责合同履行的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县政府。

第七章 政府法制工作保障

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组织开展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法制工作培训、法制宣传、法制实务与理论研究。

第五十二条 县政府加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确保法制机构规格、人员编制与其工作任务相适应。

县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根据实际设置法制机构，并配备专职法制工作人员。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从事法制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法律专业知识。

第五十四条 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加大对政府法制工作的投入，充分保障政府法制工作正常开展。政府法制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十五条 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聘请法律顾问，作为县政府法制部门或部门法制机构工作力量的补充。县政府法制部门或部门法制机构具体负责法律顾问的管理工作。

部门聘请法律顾问的，应当报县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 县政府对在政府法制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政府法制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县政府法制部门报请县政府决定予以通报批评：

（一）违反本规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查，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或者未备案的；

（二）违反本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修改、宣布失效、废止或者重新公布规范性文件的；

（三）违反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制定或者修订行政裁量权基准的；

（四）违反本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报送行政执法案例的；

（五）违反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

定，实施重大行政执法行为未经法制机构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

（六）违反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行政负责人未出庭应诉的；

（七）违反本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未将判决书、裁定书报县政府法制部门备案的；

（八）违反本规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签订行政合同未按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的；

（九）违反本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使用未经审查的行政合同示范文本的；

（十）违反本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行政合同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则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岳县政通〔2014〕2号

YYDR-2014-00003

为加强县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杜绝事故隐患，减少环境污染，切实

维护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县城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以及能产生烟光、声响的各种烟花、鞭炮、礼花弹等实物（包括氧气炮、火药銃等）。

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具体范围：东：殡仪馆至火车站以京广线为界，火车站至文胜路以一水厂东端为界，文胜路至城南路以林冲路往东 100 米为界；南：城南路以南 100 米为界（含新汽车站）；西：长丰路以西 500 米（含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厂区）；北：检察院新办公楼北端平行西至长丰路、东至京广线为界。

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每年农历正月十六日零时至腊月二十三日 24 时。县殡仪馆在丧事办理期间的 7 时至 21 时在专用池内可以燃放烟花爆竹。

四、在禁放区域和时段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

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每次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行政处罚。

五、县禁炮办、住建、公安、民政、安监等部门和城关镇、鹿角镇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查处违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相关部门及社区、村（居）委会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县城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六、对阻碍禁炮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围攻、殴打行政执法人员，组织、煽动围堵国家机关，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党员干部及国家工作人员，除实行行政处罚外，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七、鼓励市民举报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对举报属实者予以奖励。举报电话：7635359（县禁炮办）。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以前县政府有关禁炮的文件同时废止。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8 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柏祥镇步仙乡部分行政村范围内土地管理的补充 通 告

岳县政通〔2014〕3号

YYDR-2014-00004

为加强土地管理与规划控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加强柏祥镇、步仙乡部分行政村范围内的土地管理有关事项补充通告如下：

一、将岳县政通〔2013〕1号通告规定的加强土地管理与规划控建的范围，扩大至柏祥镇万寿村、周庆村，步仙乡召保村、松溪村、关王村、安山村、胡兴村、狮山村。严禁在上述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包括建筑物加层）以及各种抢栽抢种等活动。

二、上述范围内的村民确需进行自住房屋建设的，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由建房户向本村民小组提出申请，并在本村民小组张榜公布。公布期满无异议的，报经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签署申报意见，加盖公章后，再报县国土资源局审批；涉及农用地的，应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与县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规划、环保、林

业、水务等部门有关联或应经其行政审批的，应当由相关部门签署意见或取得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柏祥镇政府、步仙乡政府、县国土资源局、县规划局应当加强上述范围内巡查密度和频次，一经发现违法建设，应当依法及时责令改正，制止违法行为或组织实施强制拆除。违法案件的查处和执法文书下达按案件管辖分工分别由县国土资源局、县规划局负责，强制拆除按属地管辖原则由柏祥镇政府、步仙乡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四、柏祥镇政府、步仙乡政府及县国土资源、规划、林业、水务、环保等职能部门必须严格依法行使行政执法和行政审批权限。如管理不力或滥用职权，对相关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4年6月17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荣湾湖广场管理的通告

岳县政通〔2014〕4号

YYDR-2014-00005

为维护荣湾湖广场公共秩序，给广大市民营造一个优美、整洁、文明、安全、有序的休闲健身场所，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荣湾湖广场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广场的日常综合管理，并行使相应的管理权。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予以配合和协助。

二、凡进入荣湾湖广场的单位和人均应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设施，维护公共秩序，自觉支持、配合、服从管理，抵制不文明行为。

三、在荣湾湖广场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摆摊设点、兜售商品；
- (二) 经营夜市、茶座、娱乐设施等；
- (三) 赌博、酗酒、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或煽动闹事；
- (四) 携带管制刀具及危险、有毒、易燃、易爆物品；
- (五) 在广场临水面游泳、戏水、经营娱乐设施等；

(六) 乞讨、拾荒，随地躺卧、露宿；

(七) 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或乱扔果皮(壳)、纸屑、烟头等废弃物；

(八) 污损、挪动、侵占、破坏、盗窃公共设施、设备或标识标牌；

(九) 非法集会、游行、演讲，杂耍、卖艺或进行封建迷信活动；

(十) 法律、法规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除残疾人代步车、婴幼儿摇篮车、儿童自行车之外的任何机动车、非机动车未经允许一律不准进入广场，均应在指定位置有序停放。

五、在荣湾湖广场举行集会、宣传、庆祝、展览、会议、演出及其他集体性活动；设置、悬挂、张贴、散发标语、广告(含空飘气球、气柱等)及其他标牌，须办理有关手续，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凡违反本通告行为的，应自觉改正。经教育不改的，依法予以处罚；造成广场设施、设备、物品损坏的，由当事人(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广场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做到持证执法、文明执法和公正执法；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八、侮辱、殴打、围攻、威胁、恐吓、无理取闹等妨碍、阻挠广场管护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0日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岳阳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 通 知

岳县政发〔2014〕11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岳阳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3日

岳阳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确保依法行政，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岳阳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公文。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管理，应当遵循依法、统一、公开、公众参与和控

制数量、提高质量的原则。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法制部门及县政府工作部门办公室、部门法制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起草和审查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工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可以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派出机构、部门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县政府工作部门拟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事项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事先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事项，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由县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者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不得违法限制、剥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不得规定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

第七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县人民政府指定一个部门起草；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由县人民政府指定

有关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的，应当明确一个部门主办，其他部门协办。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指定其有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指定其有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

拟规定的事项专业性强，或者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应当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起草。

第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制定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对所要解决的问题、拟规定的制度和管理措施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必要时还应当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第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咨询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专家学者和公众的意见。

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在本部门网站、县政府门户网或者《岳阳县政报》等媒体上公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起草涉及公众重大利益、公众意见有重大分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证。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中部门意见不一致的，起草单位须与有关部门

充分协商。未协商一致的事项，不得在送审稿中规定。

第十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3名以上专家或者研究咨询机构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

第十一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初稿须经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审核、起草部门负责人讨论，形成送审稿，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报请县政府审查决定。联合起草的，初稿经主办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后，先由协办部门负责人讨论、再由主办部门负责人讨论，或者由联合起草各部门负责人集中讨论，形成送审稿，由联合起草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后报请县政府审查决定。

部门规范性文件初稿由起草单位集体讨论形成送审稿，报请制定机关审查决定。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报送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须将送审稿及其起草说明、依据等材料（附电子文本）径送县政府办秘书组。联合起草的，由主办部门报送。

县政府办应当对材料的齐备性、规范性和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进行审查。材料齐备、规范且确有必要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移送县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县政府办应当保证县政府法制部

门有足够的合法性审查时间。

部门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参照本规定第八至十二条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县政府法制部门或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就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查，并向制定机关提交合法性审查报告或签署合法性审查意见。

县政府法制部门或部门法制机构要求起草单位补充依据、说明情况，或者要求有关单位协助审查的，起草单位和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县政府法制部门或部门法制机构对合法性审查发现的问题，分别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制定机关不具有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法定权限，或者送审稿的主要内容不合法的，建议不制定该规范性文件；

（二）应当事先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的规范性文件，尚未请示的，建议待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再制定；

（三）应当公布征求意见稿但尚未公布、应当听证但尚未听证、应经专家论证但尚未论证的，建议退回起草单位补正程序；

（四）送审稿的个别具体规定不合法的，逐一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第三章 决定和公布

第十五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查通过的，由县政府办公室提请县人民政府集体审议决定；审议通过的，由主要负责人签署。送审稿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请审议和签署。

因重要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制定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查通过后，可以直接提请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决定和签署。

部门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查通过的，参照前两款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县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公布和印发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标注登记号。

第十七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审议决定并签署后，由县政府法制部门登记、编制登记号，交县政府门户网和《岳阳县政报》公布。

第十八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审议决定并签署后，编好文号，报请县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报送。

部门报送规范性文件登记，须将规范性文件文本、合法性审查报告和依据等材料一式两份（附电子文本）径送县政府法制办。材料齐备且符合要求的，县政府法制部门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县政府法制部门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县政府法制部门对报送登记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形式审查，于受理之日起5日内登记、编制登记号，并出具《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但是，对主体资格、制定权限等违法的，不予登记，并出具《规范性文件不予登记通知书》。

县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将已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及时交县政府门户网和《岳阳县政报》统一公布。

第十九条 县政府工作部门就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事项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公布。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于统一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上位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应当在文末注明。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列为依法行政考评内容定期考评。

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工作部门报告年度依法行政情况，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实行规范性文件事后审查监督制度：

（一）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于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垂直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于县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后 15 日内报送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法，属于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申请制定机关的上一级政府法制部门审查；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申请县政府法制部门审查；属于垂直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申请县政府法制部门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受理审查的政府法制部门或部门法制机构应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行政复议申请人申请一并审查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由县政府工作部门处理的，县政府法制部门须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复议机关。

（四）上级机关指示审查、其他机关建议或者转送审查规范性文件的，县政府法制部门应于接到指示或者建议、转送函后在法定期限内，向上级机关书面报告或者向建议、转送机关书面告知审查结果。

依照前款规定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执行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在 30 日内审查完毕的，经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二十三条 部门法制机构不履行规范性文件审查处理职责的，县政府法制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审查处理；必要时，可以直接审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县政府法制部门和部门法制机构审查规范性文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规章、上位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适用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立法法规定的效力原则确定适用的依据；

（二）上位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但是，国务院规范性文件与规章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规范性文

件与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逐级报请国务院决定适用的依据；

（三）不同位阶的上位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最高位阶的上位规范性文件；

（四）同级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报请该人民政府裁决适用的依据；

（五）下级人民政府与上级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报请上级人民政府裁决适用的依据。

需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裁决或者决定适用依据的，中止审查，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裁决或者决定后，恢复审查。

第二十五条 县政府法制部门审查发现部门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应当书面建议制定机关立即停止执行并自行纠正，制定机关须于接到建议函之日起 20 日内书面报告纠正结果。逾期不报告纠正结果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超越职权，或者依法需经批准而未经批准，或者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由县政府法制部门确认该规范性文件无效；

（二）内容违法的，由县政府法制部门提请县人民政府撤销该部门规范性文件。

确认部门规范性文件无效或者撤销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县政府门

户网和《岳阳县政报》公布。

第二十六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为 5 年，但是，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 2 年。部署阶段性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规定失效日期。

起草单位应当于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进行评估，需要继续执行的，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重新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

第二十七条 实行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与即时清理相结合的制度。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每两年一次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于偶数年的第三季度全面清理本机关现行规范性文件。

情况变化，需要修改、宣布失效或者废止本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清理相应规范性文件。

修改规范性文件，按照本办法关于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规定执行。宣布失效和废止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岳阳县政报》公布失效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二十八条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县人民政府。需要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作出解释的，由县政府法制部门拟订解释草案，经县人民政

府审定后，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布，与原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法制部门可就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答复咨询。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与答复参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或者不依法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的；不履行规范性文件审查职责，或者对审查发现的错误不予纠正的，依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县政府办公室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属于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按照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参照本办法关于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于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径送县政府法制部门备案；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本办法关于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县人民政府 2006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岳阳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办法》（岳县政发〔2006〕4 号）同时废止。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聘请县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岳县政函〔2014〕48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促进法治岳阳县建设，县人民政府决定聘请许铭等 3 名同志为县政府法律顾问，聘期一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县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及工作方式按照《岳阳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执行。县政府法制办负责法律顾问日常联络及管理工作。

附件：岳阳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名单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岳阳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名单

许 铭 湖南忠民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亚楠 湖南微水律师事务所主任
黄亮星 湖南微水律师事务所律师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城东方路兴荣路升级改造的通告

岳县政通〔2014〕5号
YYDR-2014-00006

县人民政府决定分别于2014年6月29日、7月29日启动县城东方路、兴荣路升级改造工程。为确保工程安全、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9条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升级改造范围：东方路：车站路至五路交叉口；兴荣路：车站路至城南路。

二、工程实施时间：东方路：2014年6月29日至2014年7月29日；兴荣路：2014年7月29日至2014年8月29日。

三、施工期间，对施工路段实行

交通管制，除施工车辆外，其他车辆禁止通行；施工路段两侧人行道严禁机动车通行。公交车按和顺公交公司调整的线路绕行。

四、严禁临街门店、住户将生活污水、垃圾倾倒在人行道上，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上门收集。

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扰乱、阻碍施工。对非法扰乱、阻碍施工，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4日